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乳审〔2022〕46号

关于广东恒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.49 万吨/年危险废物收集、暂存、转运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广东恒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广东恒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.49 万吨/年危险废物收集、暂存、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广东恒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，建设 1.49 万吨/年危险废物收集、暂存、转运建设项目，该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富源路 19 号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1、占地面积约 680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仓，用于危险废物暂存。2、占地面积约 700 平方米的装卸通道，用于危废收集运输车辆进场装卸废物。3、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的办公楼。该项目投产后主要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、暂存和转运，危废最大收集转运量 1.49 万吨/年。

二、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，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三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，要落实报告表提出

的污染治理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施工期影响。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、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、禁止在休息时间进行产生噪声量较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，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。

2、废气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废气为暂存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。有机废气产生于液态危废暂存仓，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，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臭气产生于固态危废暂存仓内，无组织排放。执行标准：1、暂存仓库有组织废气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最高允许浓度限值。2、项目暂存仓库无组织废气VOCs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排放浓度限值。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。

3、废水污染防治。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，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中的B级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，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第二时段一级A标准后排入南水河。

4、噪声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(2018年修订)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有关规定,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做到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措施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(2022年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以及修改单要求。

